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許局長鈺漳					
出席委員	<p>外聘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台灣透明組織葉執行長一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謝律師彥安</p> <p>內聘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本局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局內各單位主管人員</p>					
列席單位(或人員)	<p>上級指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交通部政風處王副處長珽</p> <p>政風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林科長聖鈞、蔡科長幸樺、羅科長志龍</p>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 110 年汽車客運汰舊換新補助專案稽核報告 主席裁示：本次查核擬追回補助款部分，請權管業務單位訂定相關辦理時程並就相關缺失進行改善，另建議參考工程自主品管制度，研擬推動汰舊換新申請案採逐級審核作業，或由各監理所副所長進行抽核，建立相對應之內控制度。</p> <p>(二) 109 年估驗計價負數案說明及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各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工工程處辦理估驗作業時，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請確實辦理監造督工。另請各工程處應定期檢視工程管理系统填報結果，如發現似有異(違)常情事亦應立即處理。</p> <p>二、討論提案：</p> <p>(一) 請業管單位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參酌行政院公共工</p>					

	<p>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10.3.9版)」第17條(一)、(四)款規定納入本局契約相關規定，函頒所屬各機關，俾利所屬各工處機關辦理。</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二) 有關落實監督一般養護緊急勤務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業務及請款一案</p> <p>決議：請養路組督導第五區工程處如期完成，並請各工程處落實督導一般養護緊急勤務廠商辦理業務情況。另請養路組研擬採用科技方式監督管理，如透過監視器檢視方式進行抽查作業，如發現違法情事按契約予以扣罰，以減輕同仁負擔，本案照案通過。</p>
後續執行情形	<p>本次會報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將由各相關單位錄案辦理，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p>

承辦人：桂秀媛

職稱：專員

電話：02-23070123#1183

註：

1. 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